



大会

第七十二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2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7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冈纳森先生.....(冰岛)
嗣后：伊德里斯先生(副主席).....(厄立特里亚)

目录

议程项目 72：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一份备忘录内，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并反映在记录文本上。更正请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7-18767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05 分召开会议。

议程项目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A/72/40 和 A/C.3/72/9)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72/127; A/72/128; A/72/131; A/72/132; A/72/133; A/72/135; A/72/137; A/72/139; A/72/140; A/72/153; A/72/155; A/72/162; A/72/163; A/72/164; A/72/165; A/72/170; A/72/171; A/72/172; A/72/173; A/72/187; A/72/188; A/72/201; A/72/202; A/72/219; A/72/230; A/72/256; A/72/260; A/72/277; A/72/280; A/72/284; A/72/289; A/72/290; A/72/316; A/72/335; A/72/350; A/72/351; A/72/365; A/72/370; A/72/381; A/72/495; A/72/496; A/72/502; A/72/518; A/72/523 和 A/72/540)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72/279; A/72/281; A/72/322; A/72/322/Corr.1; A/72/382; A/72/394; A/72/493; A/72/498; A/72/556; A/72/580-S/2017/798; A/72/581S/2017/799; A/72/582-S/2017/800; A/72/583-S/2017/816; A/72/584-S/2017/817; A/72/585-S/2017/818; A/72/586-S/2017/819; A/72/587-S/2017/852; A/C.3/72/11 和 A/72/588S/2017/873)

1. **Shaheed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在介绍他的报告(A/72/365)时说, 据报 2015 年有将近 60% 的国家政府更加限制宗教或信仰, 社会敌对活动也增加; 75% 的全球人口生活在这方面有限制, 或社会高度敌意的国家。宗教不容忍既是对不同宗教或信仰的人或团体持不赞同态度, 也是实践中态度的表现, 其形式可是歧视、煽动仇恨和迫害。

2.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确立了宗教不容忍的表现形式与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之间的重要联系, 这取决于尊重平等和不歧视原则。政府越来越非法限制宗教团体, 这仍然是造成任何社会宗教不容忍现象的主要和最根本的因素之一。有些歧视形式是直接的, 例如限制宗教仪式, 或禁止某些或所有宗教或信仰。其他的则是间接的, 包括法律对某些信仰群体有不成比例的影响, 如分区法或旅行禁令。反亵渎、反叛教或反转教法律也成为促使不宽容的平台。70 多个国家设有反亵渎法, 其中许多是以维护社会和谐和公共秩序为名通

过的。但实际上, 这些法律可以用来压制反对意见, 违反国际人权标准。

3. 在许多情况下, 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和否定是出于社会压力, 而不是政府行为。非国家行为者, 特别是恐怖主义组织, 经常以宗教为名, 继续从事暴力、暴行和仇恨犯罪, 侵害少数民族及其礼拜场所以及妇女和儿童。不容忍的环境可以来自意识形态上的承诺, 企图强加一个特定的世界观; 或来自宗教特权, 自认为可用暴力极端方式解释宗教来源。在高度不容忍、法治薄弱和广泛恐惧的情况下, 这些违法行为往往更为严重。用言语表达的仇恨进一步加剧了不容忍的气氛, 并受到社交媒体和信息技术的促进, 为诬蔑和消极的定型观念提供了平台。

4. 宗教不容忍现象的表现因各国使得宗教或信仰安保化或政治化而趋于恶化。各国必须得到授权履行其反恐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的义务, 但是它们在推动和助长极端主义蓬勃发展方面的作用往往被忽视。事实证明, 过分强调安全往往适得其反, 而且增加宗教不容忍现象。各国不能将安全和尊重人权视为相互排斥, 各国政府必须确保以保护国家安全为名实施的方案不针对、侮辱、偏重或不成比例地影响宗教或信仰群体。此外, 各国不应将宗教政治化, 国际社会必须承认, 国家和非国家方面对全球化的反应使许多社会更易受到部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伤害。而且, 对认为不同或异族的人的不容忍气氛, 越来越容易诱使普通民众受到煽动, 实施歧视、暴力和其他危险行为。法律和司法执法不能消除宗教不容忍, 必须伴之以国家推行的周到、反应迅速的非法律政策措施。

5. 他希望报告能够激励与联合国现有机制进行建设性接触, 缩小充分实现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承诺与行动之间的差距。执行方面的差距应通过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执行透明、可信和负责任的政策加以解决。各国应废除所有歧视性法律, 包括反亵渎法, 并应通过和实施刑事制裁, 惩罚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所犯下的暴力和特别恶劣的歧视行为。各国还必须履行义务, 保护宗教少数成员以及妇女、儿童、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移民、难民、国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为打击宗教或信仰不容忍现象而制定的联合国工具尚未被充分利用; 为加

强国际执行进程，还须采取进一步步骤。他鼓励包括国家、信仰领袖和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拉巴特行动计划”和“非斯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建议。各国还应促进宗教扫盲、宗教间对话和宗教自由扫盲，这对促进尊重多元化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6. **Pryo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鼓励会员国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准许进行国别访问。非国家行为者继续侵权，十分惊人，会员国需加倍努力保护宗教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不应狭义地解释，用来破坏其他人权或仅仅通过安全或政治的幌子来看待。各国必须采取行动，履行义务，并通过“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和(或)暴力行为的伊斯坦布尔进程”等机制，消除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她询问，会员国应采取什么措施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加强对宗教少数群体的保护。

7. **Koehler 先生**(德国)说，德国深切关注近年来不断加剧的宗教不容忍现象和对宗教少数群体的迫害。德国重申保护和促进全世界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重要性，并回顾国际社会致力于共同打击歧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行为。他询问如何扭转目前政府对宗教或信仰的限制和相关社会敌意的趋势，以及各国、宗教领袖和民间社会组织如何促进宗教宽容气氛。

8. **Wagner 女士**(瑞士)说，存在若干促进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的法律和政治文书；然而，主要挑战是，缺乏执行这些政策的政治意愿。例如，“拉巴特行动计划”为执行和解释打击煽动仇恨的立法、判例和政策提供了指导。它还建议采取政策，促进自由和公开讨论，促进尊重多样性并促成包容。她询问建立推广怎样的积极做法，鼓励宗教宽容、平等和不歧视；如何促进不属于主要宗教或认可的少数宗教的人们的宗教和言论自由权利。

9. **Duda-Plonka 女士**(波兰)说，波兰认为，特别令人担忧的是，政府对宗教团体的限制直接影响到一个社会的宗教不容忍的程度。各国负有确保尊重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主要责任，必须执行有效的政策和预防战略，废除歧视性立法。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适当的刑事制裁，惩罚各国和非国家行为者基于宗教或信仰对人实施暴力和歧视行为。各国如何确保这些制裁

不超出比例或适得其反，不会助长不容忍气氛以及仇恨和敌意的循环？

10. **Golti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考虑到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等非国家行为者的暴力以及对少数宗教社区的袭击，包括对基督徒、耶西迪人和什叶派的袭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非常及时。鉴于恐怖分子正在招募年轻人并大量使其激进化，特别报告员应在即将提交的报告中考虑教育的作用和促进宗教容忍文化。俄罗斯联邦在支持多方信仰对话和鼓励宗教代表之间互动方面拥有广泛的经验，并准备分享其相关经验。

11. 报告包括了一些超出授权范围的问题。俄罗斯代表团不明白为何包括了性少数和移民。他呼吁特别报告员在今后报告中继续保持其职权范围，因为有许多问题需要他关注。

12. **Oehri 女士**(列支敦士登)说，根据报告，移民人数增加是促使宗教不容忍增加的因素之一，因为它使不同宗教社区更密切地接触。鉴于国际社会将在 2018 年就安全、有序和经常移民全球契约进行谈判，不妨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如何编写全球契约、最好地保护移民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减轻移民流动造成的宗教不容忍现象的看法。

13. **Andreyeva 女士**(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一直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增进宗教团体之间的了解和尊重，资助解决反犹太主义和仇视伊斯兰教问题，愿意分享本国经验。立法框架保护社区不受敌意、暴力和偏见影响，并不断进行审查，确保其面临新的和正在出现的威胁时，仍然有效妥当。最近推出了新的打击仇恨犯罪行动计划，重点是报告和改善对受害者的支持，在政府内设立工作组，消除反穆斯林仇恨和反犹太主义现象。《平等法》要求公共机构适当考虑消除歧视的必要性，推动机会平等和促进良好关系。在这方面，她询问特别报告员如何计划鼓励会员国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消除公共机构的歧视。

14.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宗教或信仰自由是欧洲联盟人权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断纳入与伙伴国进行的政治和人权对话，以提高认识。欧洲联盟继续本着开放、互动和相互理解的精神，支持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鉴于特别报告员对网上亵渎指

责有所增加表示关切，应该听取有关解决宗教不容忍现象、消除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煽动的良好范例。此外，他希望了解哪些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的工具或机制最缺乏知名度，国际社会如何更好地给予授权，提供支持。

15. **Dissing-Spandet 女士**(丹麦)说，丹麦将很快任命一位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代表。迫切需要澄清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妇女人权之间的关系。宗教信仰和传统习俗常常被用来为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有害习俗辩护。此外，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等处理在法律上和实践中歧视妇女问题的主要国际机构都担心，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妇女人权之间的任何联系，会作为进一步侵犯女童和妇女权利的借口。她想知道如何才能最好地解决这种人们设想的冲突，特别报告员如何与这些机构接触，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不被视为对妇女人权的潜在威胁。

16. **Shandro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阿尔巴尼亚期待着特别报告员 2018 年 3 月提交访问报告。阿尔巴尼亚同意应废除反亵渎法，并特别注意维护保护弱势群体、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儿童和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的权利。在阿尔巴尼亚，宗教间对话和言论自由加强了不同宗教团体之间的合作。结果，暴力和宗教歧视案件已经消失。政府制定了一个试点项目，将宗教文化纳入学校课程，通过提高对宗教多样性的认识加强公民教育。

17. **de Souza Monteiro 先生**(巴西)说，作为多信仰国家，巴西有着悠久的宗教宽容传统。根据报告中提到的皮尤研究中心的研究，巴西是社会敌意最少、政府限制宗教最低五个国家之一。应继续探索在国际上进行宗教间对话的机会，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对话中可以发挥重要作用。此外，移民应被视为促进宗教和文化宽容和理解的机会。因此，他希望了解宗教宽容文化如何得益于日益增长的移民流动。

18. **Kelly 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欢迎报告中的说法，即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并没有让权利持有人有权以表现其宗教为幌子，排挤、压制或暴力侵害其他个人和弱势群体，如妇女或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社区的成员。爱尔兰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打算继续突出针对妇女和女童的宗

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虐待行为，并与包括现有区域和国家人权机制在内的民间社会行动者携起手来，开展任务。应阐述民间社会如何在发挥积极作用，支持他的工作，以及他计划如何促进这种参与。

19. **Searl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致力于与各国政府、多边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倡导人权，尊重多样性及包容和负责任的治理。政府积极寻求机会，分享经验教训，并继续向他国学习。为解决在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上国际承诺与国家做法之间的执行差距，报告强调应提供平台，包括在网上，倡导多样性。欢迎介绍这方面的最佳范例。

20. **Alsendi 先生**(伊拉克)说，伊拉克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宪法》维护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重要性，保留了大多数伊拉克公民的穆斯林特性，同时尊重其他社区的宗教自由。伊拉克遭受伊黎伊斯兰国的袭击，其企图把恐怖主义议程强加于该区域。伊黎伊斯兰国对基督教徒和耶西迪人进行种族清洗，迫使他们皈依其他宗教，并袭击宗教场所。伊拉克各宗教社区共存了数百年，以其社会和文化多样性而闻名；政府将努力确保所有人的权利。伊拉克代表团恳求国际社会打击极端主义，铲除和防止恐怖主义。

21. **Matar 女士**(巴林)说，巴林支持宗教间对话，国内很多宗教团体和谐共处，无论是公民还是外国人都如此。宗教自由是解决世界上许多挑战的办法，其中包括恐怖主义，恐怖主义不绝非宗教，威胁所有人。因此，《巴林宣言》呼吁多样性和宽容，谴责以宗教为名进行煽动。根据《宣言》，政府必须尊重宗教少数群体，不能歧视任何社区。巴林以作为宗教自由与和平共处的榜样为荣，并将继续促进宽容。

22. **Maung 先生**(缅甸)说，缅甸是一个多民族社会，不同信仰的人多年共存。政府一直在不同宗教团体的参与下，倡导和平与宗教宽容文化，全国各地建立了宗教间友好团体。2017 年 8 月，在仰光举行了和平、和睦和安全信仰间对话，来自 32 个国家的 135 位宗教领袖和学者参加了会议。缅甸全国各地最近举行了大规模宗教间和平祈祷仪式，所有宗教团体都出席了仪式。《宪法》维护个人宗教信仰自由权利，以及敬神、礼拜、信教和选教的权利。

23. **Mugaas 女士**(挪威)说,挪威同意以下观点:宗教作为身份标记的重要性,促使各国偏重某些价值观或教派,以利于宣称自然地位或公民身份。因此,政府必须努力恢复对公共机构的信任,确保宗教或信仰自由。这也是挪威和国际和平研究所 2017 年 9 月在大会高级别辩论期间举办的“特里格夫·赖伊基本自由研讨会”的结论之一。充分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也需要积极的政策措施,包括在教育领域。

24. **Shaheed 先生**(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说,享有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包括有神论、无神论和有神信仰,以及不信宗教的权利。因此他的任务非常广泛。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必须承认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关于妇女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五条规定,《公约》承认的任何权利都不能用于摧毁任何其他权利,因此使得宗教或信仰自由权不被用于任何不符合人权框架的目的。实际上,宗教或信仰自由依赖其他权利,如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尊重人权和公民自由的法治也是根本。

25. 信仰社区自然同情受迫害的信仰相同的人,但最好是采用多信仰方式,因为它具有更广泛的影响力,更可信,结果可能更好。它还在社区之间建立信任,创造一种合作精神,让民间社会行为者和信仰领袖借以增进合作。因此,跨界沟通和宗教扫盲对解决所提出的问题至关重要。在宗教知识程度低的地区,人们和社区往往容易接受以宗教为名提倡的观念,但实际上这些观点可能涉及暴力或排斥。因此,应在所有宗教社区进行教育投资和促进尊重各方的教育。一个国家不得不依附于一个或一些宗教时,就排斥了其他宗教。这可能导致设立亵渎法,或把不同信仰社区分成不同阶层,反过来又会导致不平等、不信任和可能诉诸暴力。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行动要点旨在从法律和政策角度来推动对宗教或信仰的尊重。行动要点明确指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需要采取哪些行动,确保平等和不歧视,以及促进不同社区积极接触的环境。

26. 在指责别人,把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关切推给别人之前,个人、社区和国家必须进行内省,反思自己社会和社区正在发生的事情,评估自己的进步,从挑战中得出经验教训。报告侧重宗教不容忍现象的增加,但宗教外交也是前所未有的。越来越多的国家正在进

行投资,促进宗教自由,就此问题开展接触,有望创造一种理解,在不同社区和社会之间开展合作。

27. **Kaye 先生**(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介绍报告(A/72/350)时说,自从上次报告以来,保护和促进意见和言论自由的框架受到严重威胁,全球危机加深。获取信息是良好、开放治理和法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远远落后于各国政府,尚未建立法律框架和程序,促进和促成获取信息。大多数组织已经采取措施,在线提供信息,但也应让个人能要求提供不会另行披露的信息。尽管一些组织制定了获取信息政策,力求达到透明的要求,但联合国却没有制定全系统政策,尽管多年来备受瞩目的丑闻凸显了缺乏责任感。

28. 有效的信息获取政策应包括一个开放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接受程序;主动、清晰、可搜索和安全的披露;有约束力的综合政策;明确规定哪些信息可以不公布;有效的投诉和上诉机制;强有力的执行、审查和监测系统;独立的举报人保护等。秘书长已采取措施,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但联合国可以而且应该更进一步。保护措施必须包括对那些报复举报人的人给予纪律处分,由一个专门新设的问责办公室,而非道德操守办公室进行监督和推动。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应通过决议和其他治理机制,促进采用信息获取政策,确保发展监测和监督职能。此外,会员国应鼓励政府间组织采取强有力的信息获取政策。信息自由完全符合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的利益,因为它们的形象和效力取决于开放。

29. 很不幸,对于虚假新闻和宣传这等全球祸害,“假新闻”这个词被一些领导人用来攻击新闻记者、批评和民主反对派,已经失去含义。虚假新闻和宣传正在破坏公众对新闻、媒体和公共机构的信任。政府或准政府行为者是许多虚假新闻的幕后主持者,利用数字平台快速轻易地传播,借以掩盖其来源。他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同事一起,于 2017 年 3 月发表了关于言论自由的年度联合声明。声明指出,由于公共当局诋毁、恐吓和威胁媒体,企图模糊虚假新闻与含有可独立核实事实的媒体产品间的界线,因此虚假新闻属于言论自由范围。国家行为者不得发出、赞助、鼓励或

进一步传播自己知道是虚假的言辞，或完全无视可核查的新闻。政府传播歪理邪说，令人不安，但任何有关监管的尝试都必须以言论自由为标准。

30. 关于他的数字时代私营部门的专题工作，私营公司推动了前所未有的信息和思想的全球共享，特别是通过社交媒体和搜索引擎。他目前正在研究私人行为者的信息内容规范对言论自由、适当的私人公司标准和程序的影响，以及各国在促进和保护在线言论自由方面应发挥的作用。他已经广为征求意见，希望会员国协助澄清社交和搜索公司根据人权法所承担的责任。

31. **Ariturk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应努力做到更加开放和透明，并应改善公众获取组织记录的机会。缺乏透明度损害了人的信任，往往导致缺乏问责，增加腐败机会。开放程度的提高将有助于通过发布国际组织的活动来应对这些挑战。因此，美国代表团继续呼吁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美国长期以来一直优先注重公开信息，于 1967 年通过了《信息自由法》，据此，政府只有在信息公布可能会损害某些狭隘利益方时，才能不公开信息。他询问各国际组织实施了哪些关于信息自由的最佳做法。

32. **Ríos Sánchez 先生**(墨西哥)说，墨西哥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一些机构采取的政策。联合国必须着手在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媒体的参与下制定机动灵活的信息获取政策。墨西哥重申致力于在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内共同制定这种政策，分享这方面的经验。他强调加强问责机制的重要性，以提供便捷、及时、有效和实用的信息获取机会。

33. **Mahidi 先生**(奥地利)说，信息丰富的环境有助于促进良好的决策和有意义的公开辩论，并建立信誉和公众信任。奥地利同意，提高透明度将让更多人了解，公共知识至关重要。特别报告员建议，问责办公室应监测对举报人的保护。因此，奥地利代表团希望知道为何这比目前的结构更合适，是否有任何组织可以作为保护举报人工作的良好典范。

34. **Goltiae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特别报告员应考虑的是，一些会员国以各种借口关闭流行的大众媒体，包括社交网络、限制电视广播频道，减少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的信息平台，乌克兰的情况就是如此。指控宣

传是一个国家压制信息，并用自己的观点充斥信息空间的便捷方法，就如同乌克兰压制“今日俄罗斯”新闻频道一样。关于国际组织，特别报告员应特别注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言辞和数据，其有时转移重点，操纵舆论。俄罗斯代表团不明白为何单独设立一个部门审议违法行为报告，因为这与一些机制的工作重复，并会涉及额外开支。

35. **Tasuja 女士**(爱沙尼亚)说，联合国各机构提高透明度，会促进与民间社会代表进一步接触，加强信誉和决策。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也在各级促进问责和包容性的体制。鉴于某些信息出于安全原因，或个人隐私权，无法披露，联合国各机构必须建立程序，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符合合法目的，这绝对必要。特别报告员建议一个独立机构，作为申诉和投诉审查过程的一部分。最好详述这样一个独立机构所需要的工作、任务和专长。

36. **Forax 先生**(欧洲联盟观察员)说，妥当获取国际组织信息，有助于促进更好的决策、有意义的公开辩论和更大的透明度，也提高了问责制和公众监督，促进了良好治理。不过，也可能合法限制获取信息，包括保密限制和缺少资源。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采取步骤，促进保护举报人，并鼓励在这方面采取更多的行动。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必须解决报告中提出的关注，确保更大的透明度，并迅速解决关于不法行为或不当行为的指控。他想听到更多关于目前妨碍发展获得信息政策的最大因素的看法。

37. **Węgrzynowska 女士**(波兰)说，新闻自由应适用于非国家行为者和各国政府。波兰完全支持透明度和公开性，理解在联合国范围内，以及其他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中需要有获得信息政策。这将有助于审议各项建议，确保有效保护举报人。

38. **Přikrylová 女士**(捷克)说，报告承认言论自由和参与公共事务权利之间的密切联系。加强国际组织和加强公众在其工作中的参与是至关重要的，因为他们在扩大法治上发挥重要作用。组织领导人认识到公众参与的重要性，但尚未设立相关政策，促进了解日常运作的权利。她想知道如何调动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制定严格的获得信息政策。

39. **AL-Emadi 女士**(卡塔尔)说,人们有权利从良好来源获取信息。在卡塔尔,国家机构在保护言论自由权利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国家人权理事会最近召开了一次会议,20多个组织参加。尽管如此,一些人试图关闭电视台和新闻机构,在卡塔尔压制这种自由。国际社会必须意识到传播虚假信息的图谋,不允许把现代技术用于电子盗版,因为这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0. **Rasheed 女士**(马尔代夫)说,不受阻碍地获取信息是公众信任和问责必不可少的。马尔代夫代表团认为,维持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很重要。因此,会员国必须有权寻求和获得信息,应建立机制,使信息一应俱全。《马尔代夫宪法》明确保障所有公民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权利。为增加政府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知情权法案已经颁布于2014年,根据法案,政府所有办公部门都任命了信息干事,并定期进行审计。

41. **Gintere 女士**(拉脱维亚)说,政府间组织经常远离媒体的关注开展日常业务,这令人担忧。尽管有相关的挑战,透明度将提供一个机会,凸显他们工作中往往被忽略的积极方面。拉脱维亚坚定地致力于保护言论自由,包括在线和离线,利用现代技术促进透明度。不妨听取特别报告员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提高透明度和获取国际组织信息方面的作用的想法。

42. **Torbergson 先生**(挪威)说,获取信息是不可或缺言论自由权。国际组织必须是透明的,便于公众互动,维护其合法性和信誉。公民社会必须能够与联合国系统合作,例如,在大会工作中发挥更显著的作用。挪威代表团感到鼓舞地看到,采取了保护举报人的步骤,并欢迎秘书长注重透明度。国际人权法明确规定了顺畅接触国际人权机构的权利。

43. 挪威代表团关注对与联合国及其代表和机制合作或争取合作的个人、家人以及组织的恐吓和报复行为。他要求特别报告员分享国际组织内现行获取信息政策的经验教训。

44. **Wagner 女士**(瑞士)说,瑞士支持大力呼吁,鼓励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采取获取信息政策,并达到国际人权法的标准。可持续发展目标16表明了获取信息与良好治理、人权和政府问责之间的关系。特别报告员建议,政府间组织的政策应只在披露信息可

能损害合法利益时,才不公开信息。她想知道这些政策如何适用于弱势个人,如人权维护者,以保护敏感信息。此外,不妨听取他关于秘书长正在进行的改革的建议。

45. **Castillo Santana 先生**(古巴)说,报告所载一些建议与政府间组织的性质不符,特别是联合国,其中,只会员国负责制定和监督政策。不妨听取更多关于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应制定监测职能的建议的看法。

46. **Burin des Rozières 先生**(法国)说,获得信息,这是一种人权,是确保公共机构问责和效益的关键。数字革命需要国家、私人行为者和国际组织加强努力,促进网上信息的获取,保护言论自由。他想知道各国可采取哪些具体行动,帮助国际组织制定获取信息政策。作为保护记者之友小组的一员,法国呼吁联合国加强这方面的承诺,包括在秘书长下设立一个机制。他想知道,国际社会如何确保新闻工作者能得到更有效的保护。

47. **Widodo 女士**(印度尼西亚)说,公共问责是印度尼西亚官僚改革的主要支柱之一。在区域和国家层面,民间社会参与了规划和实施公共项目。加强问责制对联合国改革尤其相关,这应提高本组织和方案执行的效益,包括资金使用和预算分配。她问联合国如何加强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其工作符合《宪章》。

48. **Hwang Yoosil 女士**(大韩民国)说,新闻自由必不可少,以确保民间社会参与国际组织的活动。她请特别报告员说明联合国在制定和采纳信息获取政策上面面临的障碍,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如何帮助克服这些障碍。

49. **Matar 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重申支持意见和言论自由,强调应理解言论自由与仇恨言论的差异。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谴责国家媒体的任何煽动,包括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谴责其继续积极鼓励暴力,以言论自由为名联系恐怖团伙。

50. **Kaye 先生**(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言论自由特别报告员)说,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这样的大型组织,与世界各地人们的日常工作相距很远,因此,推动获取信息政策的自然动因。然而,如果没有这样的政策,政府间组织就更难获得长期支持。制定获取信息政策的其他障碍包括组织惯性和保护秘密,但这已经不再站得住脚。

51. 保护举报人是一个需要管理者和高级官员推动的问责机制。它必须有促成组织内变革的强大内部进程，而且必须制裁任何报复。内部机制不够时，公共安全阀就必须到位，让握有不当行为、侵犯人权证据或浪费或欺诈其他来源的人公之于众(通常是通过媒体)并得到保护。

52. 应设有一个办公室，配备相应专业知识，主要负责保护举报人。此外，道德操守办公室，部分依赖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布的 2013 年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其中要求公务员忠于自己的组织。由其作为保护举报人机制的基本原则，不大妥当。

53. 关于会员国与民间社会接触，制订获取信息政策，制订有强有力政策的组织举行了有效磋商和会议，让各方献计献策，并与《宪章》保持一致。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任何获取信息政策都有例外。这些例外范围必须非常窄，允许充分获取，但无疑包括对个人权利和声誉的保护，特别是人权维护者；因为大肆宣传会令他们处于危险之中。

54. 副主席伊德里斯先生(厄立特里亚)主持会议。

55. **Bohoslavsky 先生**(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报告(A/72/153)说，投资仲裁制度的宗旨不是强制履行财政义务，或为投机性对冲基金和非合作债权人的债权提供途径。不过，在没有强有力的国际框架来规范主权债务重组时，不接受债务重组的债权人和秃鹫基金试图利用投资仲裁强行

执行主权债务工具，这可能对人权和债务可持续性产生负面影响。

56. 很遗憾，投资仲裁员在判定债权人与违约之间的纠纷时，一直不愿考虑人权；双边投资条约也不包含全盘判断债务重组的标准或准则。尽管各国和国际社会都作出了巨大努力，防止或尽量减少秃鹫和不接受债务重组的债权人的诉讼，但投资仲裁人似乎为这些债权人提供一个新的途径，而金融法或人权法在投资仲裁中不发挥有意义的作用。系统性金融风险需要得到国际机构和国际法更好的和更协调一致的应对。

57. 国际债务纠纷应以透明、公正、及时的方式，通过国际主权债务调解机制来解决，遵守主权债务重组进程的基本原则。双边和多边投资协定应接受人权影响评估，各国应确保谈判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进行。此外，投资协议应明确规定，纳入投资者、东道国和母国的人权义务。在解决投资纠纷时，仲裁庭必须考虑适用于投资条约解释的人权法，投资仲裁必须透明。

58. 关于他的授权工作，已要求他组织专家协商，制定经济改革政策人权影响评估指导原则，摸清现有的影响评估工具。他要求在这方面献计献策，在下次报告中介绍临时摸底研究。2017 年 3 月，他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紧缩政策中劳工市场改革对劳工权利影响的报告。2017 年，他出访巴拿马、瑞士、突尼斯；2018 年将访问巴西和乌克兰。

下午 5 时 10 分散会。